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2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00377号。	第二条 ……公司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31609。
第五条 ……邮政编码:518067	第五条 ……邮政编码:51805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十九)证券投资:指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以下情形除外: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条款;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 (二十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或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以下情形除外: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 (二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后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投资; 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风险投资(不含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为: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投资。 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九)款规定的证券投资时,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后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投资; 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风险投资(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的决策权限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投资。 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规定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时,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实现资金相对充裕及各期业绩较为平滑后,公司可考虑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实现资金相对充裕及各期业绩较为平滑后,公司可考虑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5)。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2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4月21日—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4月22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1至6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7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8至12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4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4月22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9。

2.投票简称: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rainbowcn.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1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4: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

6、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3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A座15楼,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2

2、投票简称:澳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澳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下列对应委托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科文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A座15楼

邮政编码:215618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5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和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天)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盆满钵满”日日赢	2.5%左右随市场变动	0.5	2016-3-11	1-365	2016-3-30	6.16
2					0.3	2016-3-10	1-365	2016-3-30	5.01
3	中信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自有资金	信赢步步高升4号(B150C0073)	2. 2-3.4%(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1	2016-3-17	1-365	2016-3-30	7.23
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3.1%(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1.06	2016-3-14	1-365	2016-3-30	12.63
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3.1%(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1.3	2016-4-1	1-365天	/	/
6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自有资金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7-3.8%(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2	2016-1-7	1-365	2016-3-30	163.73
7					2	2016-3-4	1-365	2016-3-30	41.32
8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	8	2016-3-18	13	2016-3-31	56.99
9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60%	8	2016-4-1	21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16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046号)。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8日至4月1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1,11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最高价为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530.96万元。

截至2016年4月1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4,58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成交最高价为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9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12.61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